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決議：

- (a) 通過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劃分為2,500,000,000股股份)，且該等新股份將與所有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增加法定股本的落實及生效或與此有關事宜，在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的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有關的文件。」

2. 「決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配發及發行(i)最多5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或(ii)面值100,000港元，本金總額最多為1,560,000,000港元（基於每股配售股份3.00港元至4.00港元之**配售價範圍**（「**配售價範圍**」，較股份於定價日期之收市價最多折讓10%）之最低價下限）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其最終**配售價**（「**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磋商，按訂價程序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相近日子，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30日釐定，其中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與**配售價**（可予調整）相同）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轉換為普通股份（「**換股股份**」），或(iii)兩者同時進行，按**配售價**籌集價值總共不多於1,560,000,000港元（基於**配售價範圍**之最低價格下限），以及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落實、執行及進行與此相關及附帶之事宜；
- (b) 在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授予**配售代理**之**增發權**（「**增發權**」）獲行使後，授權董事額外配發及／或發行(i)最多260,000,000股**配售股份**，或(ii)面值100,000港元，本金總額最多為780,000,000港元（基於**配售價範圍**之最低價下限）之**配售可換股債券**，或(iii)或兩者同時進行，按**配售價**籌集價值總共不多於780,000,000港元（基於**配售價範圍**之最低價格下限），以及根據**增發權**擬進行之交易，並落實、執行及進行與此相關及附帶之事宜；

- (c)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以單務契約形式訂立之配售可換股債券構成文據（「**債券文據**」），配售可換股債券根據債券文據附錄所載之配售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債券條件**」）轉換為換股股份，以及根據債券文據擬進行之交易（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債券文據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落實、執行及進行與此相關及附帶之事宜，以及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契約形式訂立債券文據及設立配售可換股債券；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屬必須、應該、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務、簽署及落實執行一切有關的其他或進一步的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的步驟，或致力使配售股份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配售、配售協議（包括增發權）及債券文據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在本公司董事局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相關之修改、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項（包括修改、修訂或豁免債券條件）及／或在到期日之前贖回配售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及
- (e) 本公司董事獲批准一項特定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配售協議及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i)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ii)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及(iii)在配售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以本公司股本配發及發行就此應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承董事局命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9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擬作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2901室，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洪永時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Walter Craig Power先生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GBS</i> ，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覺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